

2019

第23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推動全民美育。
- (二)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贊助單位：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三、參選資格

- (一) 年滿**17**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限為**2017**年（含）以後之創作），得跨類參賽，但每類**限送1**件。
- (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 4.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5.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參賽類別、規格及主題

作品類別	作品規格	徵件主題
(A) 書畫類	* 水墨、膠彩、書法、篆刻等書畫類素材 初審 ：繳交 8×10 吋或 8×12 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另附細部圖 2 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 <u>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u> 。 複審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總高度不得超過 240 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 350 公分。若為裝框作品，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不限
(B) 西畫類	* 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版畫、綜合媒材 初審 ：繳交 8×10 吋或 8×12 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另附細部圖 2 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 <u>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u> 。 複審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總高度不得超過 240 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 350 公分。若為裝框作品，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不限

* 參賽者於複審送件時，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查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 以玻璃裝裱拒收。

五、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分初審、複審兩階段）

(一) 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件時間：108年2月15日(五)至3月12日(二)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請務必掛號寄送）。 2.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 3.初審依據照片評審，務請清晰，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 4.請參賽者備齊【1.送件表(一)、2.送件表(二)含送審照片3張、3.初審結果通知單(內貼郵票)】三項資料，以附表一黏貼於信封上寄至：『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展覽藝術科』（需以掛號信件寄送）
(二) 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件時間：108年4月9日(二)至4月14日(日)AM9:00至PM16:30，以本局實際收件日為憑，逾時一律不受理。 2.通過初審者，由本局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需黏貼附表三，書畫類送至文化局4樓展覽室05-2788225轉707；西畫類請送至文化局3樓展覽室05-2788225轉706。 3.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作品將另行退回。
收退件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複審：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2.初審送件，概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3.複審階段送審作品，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運送過程遭致損失，由作者自行負擔。 4.退件：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08年10月4日期間自行領回，逾108年10月4日仍未領取者，本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作者不得異議。 	

六、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107.11~108.2 (<http://www.cabcy.gov.tw/web/LocalArt>)

工作項目	時 間	地 點
初審收件	108年2月15日(五)至3月12日(二)	本局2樓展覽藝術科
初審評選	約3月下旬	
複審原件收件	108年4月9日(二)至4月14日(日) 09:00-16:30	本局3、4樓展覽室
複審評選	約4月下旬	
首展時間	108年8月1日(四)至9月1日(日)	本局3、4樓展覽室
頒獎典禮	108年8月10日(六)	本局1樓演講廳
作品退件	108年9月4日(三)至9月7日(六) 09:00-16:30	本局3、4樓展覽室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

七、評審辦法

- (一) 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 初審分2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 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

八、獎勵

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A)書畫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玉山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丁奇獎	1名		
優選	5名	獎金2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B)西畫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澄波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梅嶺獎	1名		
優選	5名	獎金2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九、權責

- (一)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
- (二) 獲丁奇獎、玉山獎、澄波獎、梅嶺獎，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
- (三)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獎金、獎座、獎牌、獎狀等)，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五)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無閃光燈下攝影。
- (六) 作品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1. 保險時間：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
 - (1) 複審評審前：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3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
 - (2) 複審評審後：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3萬元，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 (七) 得獎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

十、其他

- (一)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
- (二)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
- (三)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
- (四)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準。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 (六) 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
- (七) 本局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
- (八)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或不予展出。

十一、比賽資訊

- (一) 比賽簡章下載：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特色藝文/桃城美展/徵件訊息
(<http://www.cabcy.gov.tw/web/LocalArt>)
- (二) 洽詢電話：05-2788225分機705或710 展覽藝術科 Email:cab512@ems.chiayi.gov.tw

十二、送件時間及地點

- (一) 初審
 1. 時間：108年2月15日(五)至3月12日(二)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展覽藝術科/05-2788225轉705、710)
- (二) 複審
 1. 時間：108年4月9日(二)至4月14日(日)
 2. 地點：嘉義市忠孝路275號(書畫類送至文化局4樓展覽室/05-2788225-707)
(西畫類送至文化局3樓展覽室/05-2788225-706)

